

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的科学管理，有组织有计划地推动群众性教育科研，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研究，遵循“学术为本、服务立会”宗旨，以大力普及、繁荣、发展教育科学，积极参与教育公共服务和公共治理，主动服务政府教育决策，助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特色化发展、职业教育高水平发展、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为目的而设立。

第三条 教育科研规划课题，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党和国家对教育工作的重大部署为依据，深入研究当前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理论与现实问题，为教育改革和发展实践服务，为繁荣教育科学服务。

第四条 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面向全省择优立项，接受会员单位、各高校、科研院所、中小学幼儿园及有关机构研究人员和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立项申请。申报立项应遵循下述原则：

1. 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一致；
2. 与本地区、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实际相结合，坚持正确的研究方向，体现科学性、前瞻性、创新性、实践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3. 有利于最大程度地调动教育科研工作者和学校校长、教师参与的积极性，引导和推进群众性教育科研活动。

第五条 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的征集采用推荐和评审制，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教育行政部门等均可推荐一定数量的课题参与申报，评审通过后予以立项。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下属分支机构不再单独立项科研课题。

第六条 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遵循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保障课题立项的科学合理和课题研究的顺利开展，切实提高课题完成质量和结题率。

第二章 组织

第七条 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按照管理规范、责任明确、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专家委员会作为教促会学术工作机构，指导课题研究和管理工作的，负责制定规划、指南和管理办法，对课题的立项与结项申请进行审议，提供学术咨询，领导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和重要科研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

第八条 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教促会规划办”）作为教促会的科研办事机构，具体负责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受理课题申报；组织开展课题的评审和立项；组织课题培训与学术交流活动；负责课题的日常管理和结题鉴定工作；向完成课题研究并通过结题鉴定的课题组颁发结项证书；组织课题成果宣传推广等。

第九条 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委托各分支机构和团体会员单位（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依照本办法组织课题申报和实施课题管理。

第三章 申报

第十条 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每年组织一次课题申报，课题分为年度课题、专项课题和省级教育决策部门急需研究的重点课题。重点课题经会长办公会审定。课题受理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3-4月，5月公布立项结果，并对拟立项课题负责人进行集中培训。

第十一条 申请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的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无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

3. 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4. 申请人作为负责人每年度只能申报一项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的申报；同一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2项课题的申报。以往承担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但没有按计划执行的不得再申报；

5. 能够筹措课题研究经费和获得必要的研究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根据《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的要求，认真如实填写申请材料。申请人所在单位

需对课题负责人及课题参与者的学术研究能力和课题研究条件进行审核确认，由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统一报送参与评审。

第十三条 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的选题，要以加快我省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主攻方向，突出应用研究，注重基础理论研究，支持成果开发与推广研究。要力求居于专业（学科）前沿，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避免低水平重复。

第四章 评审

第十四条 受理申请后，教促会规划办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课题，不得进入评审。

第十五条 通过资格审查的课题，由教促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教促会规划办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整理、公示、公布。

第十六条 教促会规划办行使最终审批权，终审结束后，在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官网公布最终立项课题名单。

第十七条 参加课题评审的专家必须秉持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第十八条 经评审同意立项的课题，由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统一颁发立项证书，反馈评审材料。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九条 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对全部课题负有管理职责，并指导委托机构的课题管理工作。管理工作主要有评审立项、开题检查、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等。

第二十条 所有立项课题要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做好课题自我管理。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课题研究过程中的具体管理，要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加强对课题研究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须交纳课题管理费（已按规定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 400 元/项，非会员单位 800 元/项），并在两周内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

第二十二条 课题立项公布后，由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组织召开课题开题培训会议，对课题负责人及研究人员进行开题培训，对课题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研究团队组成、时间进度、经费使用合理性等因素进行评议和指导。

第二十三条 课题开题培训会议结束一个月内，课题组须向教促会规划办提交课题开题报告。开题报告是课题研究与实施、工作检查、结项验收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课题重要活动和重要阶段性研究成果应及时报教促会规划办。教促会规划办将视课题研究周期，适时对各类课题进行中期检查。

第二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教促会规划办审批：

1. 变更课题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变更课题负责人须原课题负责人与变更后课题负责人同时签字，且课题所在单位盖章方为有效，变更

所在单位须原单位与变更后的单位同时盖章，且课题负责人签字方为有效)；

2. 变更课题名称（不涉及研究内容的重大调整）；
3. 变更成果形式；
4.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5. 因故中止或撤销课题；
6. 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变动。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项。

第二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教促会规划办撤销课题：

1.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2.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不服从管理；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名称和基本内容；
4.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两次申请成果鉴定和结项均未获通过；
5. 研究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
6. 借课题研究之名，牟取不当利益者。

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新课题。

第二十七条 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原则上自筹经费，课题申报时须同时说明经费来源。经费的筹集和使用要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以及本单位有关规定。对省级教育决策部门急需研究的重点课题，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将酌情给予科研资助。

第六章 成果鉴定和结项验收

第二十八条 所有立项课题均应在研究工作完成后，接受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组织的成果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项，结项鉴定一般采取会议或通讯方式。

第二十九条 课题完成后，由课题负责人填写《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准备好鉴定的必备文件，包括课题立项证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结题报告（8000字以上，含主要研究意义、研究方法、研究对象、研究队伍、研究内容、研究成果、创新点等）、研究工作报告（组织工作、研究过程、大事记等）、课题成果材料及相关佐证、重要变更申请及获准批复等，经所在单位盖章签署意见后报送至教促会规划办。教促会规划办收到课题结项鉴定申请后，尽快落实鉴定专家人选及有关鉴定的具体事宜。

第三十条 提交结项鉴定的课题成果可以以下形式之一或多种形式呈现：

1. 正式出版或发表的专著、论文等（至少有1篇公开发表的文章，发表论文须有唯一明确标识：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 + 课题名称 + 课题批准号）；
2. 被教育行政部门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
3. 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评选的教学、科研成果奖项；
4. 在区域范围内获得推广并产生实际效果的教育科研成果等。

第三十一条 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一般采用聘请业内专家通讯鉴定的方式。根据研究性质需进行会议鉴定的，须经教促会专家委员会同意。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5人，最多不超过7人，且为单数。鉴定专家由教促会规划办确定。课题组成员（包

括顾问)不能担任本课题鉴定专家,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参与鉴定的专家不能超过2人。

第三十二条 鉴定专家在认真通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课题申请书预期达到的目标,实事求是地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由教促会规划办综合后确定成果是否通过鉴定。通过鉴定的课题即可办理结项验收手续,由教促会规划办统一颁发课题结项证书。

第三十三条 课题结项鉴定所需费用在课题组上交的管理费中列支。会议鉴定所需费用(含专家费)由相关课题组承担。

第七章 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评奖

第三十四条 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及其委托管理机构、各课题组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其在教育决策和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的作用。

第三十五条 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不定期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促进成果的应用推广。

充分利用报刊、影视、网络等媒体,逐步建立相对稳定的成果宣传渠道,积极协助优秀成果的出版。

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成果及时摘报各级教育决策部门,或向教育界广泛宣传。

第三十六条 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名称、课题类别、课题编号等信息。课题负责人拥有其科研成果的署名权，教促会规划办有权对科研成果进行宣传和推广。

第三十七条 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每两年举行一次优秀成果评奖活动，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